

## 人身保險業應向本會指定機構申報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結構型商品資訊規定

法規內容	說明
<p>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七準用同條例第二十條等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規定之授權依據。</p>
<p>二、人身保險業(含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連結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應依以下規定向本會指定機構申報相關資料：</p> <p>(一)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由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商品資料由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規定向本會指定之申報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資料申報；客訴案件統計資料由人身保險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規定之申報時程、項目與格式，向櫃買中心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下稱TR 資料庫)辦理申報。</p> <p>(二)非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所發行或代理之結構型商品，商品資料及客訴資料由人身保險業依櫃買中心規定之申報時程、項目與格式向 TR 資料庫辦理資料申報及資料異動維護。</p>	<p>依據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境外結構型商品資料申報簡化與整合」會議結論，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在我國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相關交易資料，僅由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向集保結算所申報，擔任銷售機構之人身保險業，無須再向 TR 資料庫申報；至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客訴統計資料，則維持向 TR 資料庫申報。又人身保險業及其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銷售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如連結境內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亦應向 TR 資料庫申報相關商品資料。爰明定人身保險業(含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申報事宜如左。</p>
<p>三、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金管保二字第〇九五〇二五二〇九八一號令，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廢止。</p>	<p>明定本規定之施行日期。另目前人身保險業係依本會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金管保二字第〇九五〇二五二〇九八一號令，向 TR 資料庫申報上月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及未到期流通餘額資訊，與上開會議決議內容不符，爰併予</p>

廢止。
-----